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购平安-恒和信供应链 1 号资产支持计划 (二期) 暨关联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 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等相关监管规定, 现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2020 年 9 月 16 日, 公司申购平安资产发行管理的平安-恒和信供应链 1 号资产支持计划(二期) 1.8 亿元, 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合计最高 36 万元/年, 产品期限不超过 1 年期, 期间总金额为 36 万元/年*1 年=36 万元。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平安-恒和信供应链 1 号资产支持计划募集说明书》, 平安-恒和信供应链 1 号资产支持计划为平安资产发行管理的资产支持计划, 本合同项下的投资资金全部投向用于购买保理公司应收账款债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及平安资产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子公司，平安资产构成公司银保监层面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3446Y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产品固定管理费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及市场同类产品比较法。

（二）定价依据

1) 同类产品比较法：保险债权投资计划通常采用固定管理费模式，近期公司发行结构相似投资计划管理费率一般为 10-40BP，本项目收费结构的标准在合理范围内。

2) 可比非受控法：本项目对于内外部投资人费率结构一致，并在法律文本中载明费率结构，由投资人决策。

基于上述信息，平安-恒和信供应链 1 号资产支持计划认购协议的收费结构及固定管理费率是公允的。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公司与平安资产签订受托合同，参与平安-恒和信供应链 1 号资产支持计划认购协议，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向平安资产支付受托管理费，因此以受托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额。固定管理费为 20bp/年，管理费约为 36 万/年。

(二) 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按合同约定按季度将管理费存入平安资产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由受托合同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平安资产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进行交易决策，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经过平安资产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